

# 陳 獨 秀

與

## 所 謂 托 派 問 題

尼 司 編

新 中 國 出 版 社 印 行

二 十 七 年 五 月

# 目次

- 一 陳獨秀與共產黨……………一
- (一) 獨秀在共產黨內的地位
- (二) 獨秀對於國民黨的態度
- (三) 「八七會議」與獨秀被革
- 二 陳獨秀被共產黨開除以後……………六
- (一) 什麼叫做「取消派」？
- (二) 「取消派」的形成
- (三) 「取消派」之發展
- (四) 陳獨秀被捕後的「取消派」
- 二 從共產黨肅反說到陳獨秀是否托派……………一二
- (一) 共產黨的肅反政策

陳獨秀與所謂托派問題

(二) 陳獨秀是托匪嗎？

(三) 真相究屬如何？

(四) 節外生枝——林張插話

四 局外人的評議……………五八

編 後

# 一 陳獨秀與共產黨

## (一) 獨秀在共產黨內的地位

一提起中國的所謂共產黨，便使人立刻想起陳獨秀；而一談及陳獨秀，便要聯想到共產黨。因為中國共產黨的老頭子，是陳獨秀。最初「平民回聲日報」是共產份子的理論鼓吹刊物，陳獨秀便是這個言論機關的主持者；從第三國際來華代表威金斯基的晤見中國共產份子到馬林（第三國際代表）及李特諾克斯（赤色國際職工代表）來華的接洽者，是陳獨秀；一九二一年五月在上海召開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是陳獨秀；該次會議中被選為共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委員長的，是陳獨秀。一直到一九二七年的「八七會議」止，陳獨秀一逕是做中國共產黨的中央總書記（最高負責人），一向是中國共產黨唯一的領袖。而陳獨秀他自己也把共產黨看成自己的家產，在黨中以家長族長自居，故共產黨中有所謂家長制度。曾記得有一次青年團反對黨的某種政策，獨秀怒斥曰：「爾輩小孩乳臭未乾，懂得什麼政治路線？我老頭子決定的路線豈有錯誤？」於此一點，可見獨秀在黨內

之專橫。在共產黨內，無論何人，在獨秀視之，均不過子姪而已，其批評同志，輒曰「這孩兒不行」，「這孩子倒還可以。」

## (二) 獨秀對於國民黨的態度

一九二二年六月，共產黨在上海召開第二次大會，會後不久，第三國際又派代表達林來華，在西湖召集偽中央委員會，命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聯合。當時陳獨秀，李大釗，張特立，卽（國燾），蔡和森，高君宇等力斥此議，爭持頗久，有的以爲應該加入的，而且應該包辦國民黨，有的以爲不該加入國民黨，達林大不滿意，說：「中國共產黨須服從第三國際之決議」，遂無異議。陳獨秀則創妙論以安人心，說是要「加而不入，辦而不包」，意思就是說可以加入，但不必認真；可以辦，但不必包辦。到後來，他的主張又改變了，他以爲中國國民革命應該由國民黨來領導，共產黨不能與國民黨爭領導權，只能做國民黨的助手，他當時有一句名語：「安守本分的做，不要野心勃勃」，以告誡黨員。一九二七年春，東南一帶已醞釀反共空氣，獨秀在上頗以國共兩黨分裂爲憂。時汪精衛由歐歸

國，道出上海，獨秀乃親筆草「國共兩黨領袖聯合宣言」，請汪氏簽字發表，內述兩黨始終合作之意，此文卽後來被幹部派指斥爲「機會主義之最無恥的文獻」之一。

一九二七年四月初，獨秀由滬赴漢，出席五月一日在武昌行開幕禮之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當時有一部份代表主張應堅決與國民黨爭領導權，但獨秀則仍以爲國民革命時代，應由國民黨領導革命，共產黨只能居輔助地位。他的主張是佔了勝利，但頗引起一般較激進黨員的反感。

「寧漢合作」了以後，共產黨陷於狼狽逃散之中，但獨秀對黨務仍很熱心，起草了一個提案，題爲「三年不動政策」，洋洋十餘萬言，大意說在此三年中，共產黨不宜有所動作，靜觀國民黨情形，如國民黨不行，人心自然向共；如國民黨能革命，則共產黨儘可乘機休養，讓國民黨去革命，但不僅不爲共黨幹部所採用，反被指斥，爲取消主義，機會主義，大加痛罵。

這是因爲共黨中的新幹部派對陳獨秀之對國民黨態度過於軟弱的結果。因爲共產黨之加入國民黨是第三國際的命令，因爲第三國際看清中國國民黨的領導力量很大，而共產黨

羽翼未成，不能單獨領導中國的革命。但共黨加入國民黨後，急急乎求領導權之獲得。當時有赤化國民黨之口號，奪取軍政權之手段，氣燄之盛，咄咄逼人。陳獨秀認爲行動不可如此幼稚屢加制阻，頗爲新幹部派所含恨，互相水火。

清共以後，陳獨秀很責罵所謂青年黨員的幹部派之不當，而比輩反罵陳機會主義。

### (三) 八七會議與獨秀被革

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第三國際命其代表羅民那植召集共黨僞中央全體及地方代表開緊急會議，這就是所謂「八七會議」者。

此次會議是中國共產黨歷史上反機會主義鬥爭的新紀元。也可以說是中國共產黨轉變路線的一個關鍵。那時因爲共黨內部糾紛日益尖銳化，而各地共黨亦陷于不能抬頭之境。「八七會議」的目的，謀所以挽救當時的危機，但當時共黨幹部與各地共黨已全失聯絡，所到人數僅一湖南代表，及尙未赴滬之新書記鄧中夏兩人，僞中委到十五人，CY中委五人，共二十二人而已，尙不足法定人數。會中通過了五大問題，並改選僞五屆政治局委

員，改推瞿秋白爲中央書記，陳獨秀則荷負了機會主義的惡名，而被開除了一切重要職務。但尙未開除黨籍。而且那時一般新幹部派，對於陳獨秀尙有若干尊敬，所以他雖然解除了共產黨幹部的職務，但共黨新幹部還時常向他諮詢些許多問題，他也以「撤翁」的筆名，在「布爾塞維克」上發表了一些短文，如「寸鐵」之類。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暴動中，陳獨秀對於暴動中的政策有所貢獻，他寄了一封信給僞中央，提出兩個意見：

(一) 對帝國主義讓步，極力避免與香港帝國主義武裝衝突；

(二) 對國民黨左派及譚平山之社會民主黨一類的組織，應與之聯絡；

(三) 對資產階級前攻不可過猛；

僞中央對此提議表示前者尙可商議，而對後者斥爲機會主義，絕對反對，從此以後，幹部派對陳則極爲輕視了。

一九二九年中東路事件發生，時李立三主持僞中央，提出「反帝國主義進攻蘇聯」，「武裝擁護蘇聯」，「打倒國民黨」等口號，陳獨秀對此主張不表同情，他寫了一封不公

開的信給共黨新幹部，提出「反對國民黨的錯誤政策」，新幹部派對之痛加駁斥，此時陳獨秀亦惱羞成怒，突致一哀的美敦書給新幹部，又發表公開信三封，不僅是攻擊政治主張，而且涉及組織及私人問題，如斥新幹部用「警察政策」（即暗殺）對付異己新幹部派對此乃不能忍，雙方遂致決裂，將獨秀開除黨籍，同時被開除的尚有李季，彭述之，鄭超麟，高語罕，馬玉夫，汪澤楷等百餘人。

## 二 陳獨秀被共產黨開除以後

### （一）什麼叫做「取消派」？

俄國一九〇五年革命失敗以後，在革命集團中，曾發生所謂取消派。他們認為革命已經失敗了，在革命低潮的當時，社會民主黨的任務是在發動議會運動，爭奪國會議席，如果社會民主黨在國會中能佔得三分之二的議席，那麼革命便可不流血的成功。至於一切秘密工作應該完全取消，因為這種工作是不適宜於革命低潮的時候。持有這種主張的人，大都為社會民主黨的國會議員，而其他革命集團，認為取消秘密工作，即是取消革命，應以

取消派稱之。這是「取消派」三字的來源及其意義。

中國共產黨幹部派因爲痛恨反對派的攻擊，同時反對派亦有國民會議的主張，故亦以這種在蘇俄含義明顯而有歷史污點的名稱相加。

## (二) 取消派的形成

陳獨秀被開除以後，當然不會屈服，於是率領彭述之，鄭超麟，高語罕，馬玉夫，陸沉，蔡正德等並聯絡托洛斯基派共百餘人，發出政治意見書，其要點大致如下：

(1) 中國革命的失敗，這責任完全由第三國際負擔。

(2) 中國此後若干年中是沒有革命的，須待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發展到某種程度，方有革命高潮來臨。

(3) 取消一切實際行動。

(4) 從新再來研究馬克斯列寧主義，和平祕密，培養革命力量，等待機會再幹。

(5) 取消紅軍蘇維埃，解散一切武裝。

(6) 取消罷工，遊行，示威，努力發展生產，幫助民族資本。

(7) 主張召集國民會議。

共黨中央認為該意見書內所羅列的政治主張，為取消中國共產革命的主張，故稱之為「取消派」。

陳獨秀在未被開除以前，已有與彭述之等的秘密組織，及被開除以後，始將來組織公開，在秘密組織的時候，本無一定名稱，公開以後，才定名為「無產者社」。陳獨秀及其親信幹部之變為托洛斯基主義者，是在與已存的「我們的話」派接洽以後的事。茲在下節分述之。

### (三) 取消派之發展

「我們的話」派——這一派的主要人物，大半都是莫斯科中山大學的學生，如區芳、陳逸謀、張特、張師等。他們不但對於馬克斯主義、列寧主義沒有傳統精神，就是對於實際鬥爭的經驗也是缺乏，他們除造謠中傷，寫空頭報告外，都是紙上談兵。所以這一派始

終是埋沒不彰。可是陳獨秀對這一派的主要人物，始終是抱不即不離態度。

「無產者社」派——無產者社創始於一九二九年八月，爲陳獨秀等所組織，亦自稱爲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除陳獨秀外，其中堅份子爲彭述之、尹寬、鄭超麟、何資深、馬玉夫、汪鐸楷、吳季嚴等。他們因被幹部派開除以後，滿腹牢騷，爲圖報復，便與「我們的話」一派接近，經尹寬、王平一等數度磋商，始由雙方各派數人共同組織一個聯合委員會，以示與新幹部對抗，其表面上爲研究反對派各種主張的原則問題，實際上是擴大組織，增加戰鬥力。當時雙方認爲組織時期已到，於是又拉攏了一部份人，開了一個祕密會議，成立一個中央執行委員會，以陳獨秀、尹寬、彭述之、劉仁靜、馬玉夫等五人爲執委，陳兼總書記，尹任宣傳，彭司組織，劉馬均爲幹事，並發行「無產者」。

「戰鬥社」派——戰鬥社爲王平一、劉英、趙濟、楊明傑、陳代青、徐乃達、閔蔭昌等所組織，創始約在一九二九年末，人數約二十餘人，沒有什麼羣衆。這派同樣的是以政治空談相攻訐，對托洛斯基寫報告，爭奪領袖，半點實際工作也沒有，不過內部尙沒有顯明的裂痕。

「十月社」派——劉仁靜一面既不見好於「我們的話」派，他面又遭「無產者社」的討厭，即開始糾集王文元、任曙、宋逢春、蕭洋冰（宋、蕭由「我們的話」派拉過來）黃理文、董雨臣、高恆、濮一凡、汪鏡明等，組織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出版「十月」，故稱「十月社」，人數僅有一二十人，與「戰鬥社」一樣的空洞無物，不僅沒實際工作，連羣衆工作的觀念也沒有，但劉仁靜自命爲理論大家，對托洛斯基所寫的信特別多。

以上四派以陳獨秀之「無產者社」派爲最有力，「十月社」派次之，「我們的話」派又次之，此派在主張上完全贊同托洛斯基，故又稱之爲托洛斯基派。戰鬥派力量最弱。此四派雖名反對派，但彼此主張不同，大別可分爲兩派：一爲陳獨秀之「無產者」派，被稱爲取消派；一爲「我們的話」，「十月」，「戰鬥」三派之聯合，被稱爲托洛斯基派。此二派立場見解，均不相同，因取消派主張議會政策，反對用階級鬭爭，故爲一極右派；而托洛斯基主張「無間斷的革命」，故爲一極左派。極左極右本難聯合，但環境相同，故「四合一」了。

一九三〇年七月，「我們的話」派推區芳、陳逸謀爲代表，「無產者社」派推馬玉夫、

吳季嚴爲代表，「十月社」派推王文元，宋逢春爲代表，「戰鬥社」派推王平一、趙濟爲代表組成協議委員會，各派刊物一律停止，但仍互相攻訐，該會便無形停頓。一九三一年三月，各派工作依然沒有進展，而且生活窮困，無法維持，因此又想統一了。到了五月裏，居然成立統一委員會，到會代表有張特、陳逸謀、張師、謝莊、李血淚、宋逢春、宋景修、陳獨秀、彭述之、尹寬、吳季嚴、鄭超麟、馬玉夫、王文元、濮一凡、劉英、王平一、趙濟諸人，通過若干議案，成立中央委員會，並選出執監委員十一人，爲陳獨秀、彭述之、王文元、宋逢春，陳逸謀、宋景修、張九、鄭超麟、劉漢、濮一凡、劉仁靜等。

#### (四) 陳獨秀被捕後的取消派

陳獨秀被捕以後，該派自然受極大打擊，一部份人向幹部投降，表示悔過，如王文元等，一部份則丟了馬、列主義，公然做了社會民主黨的信徒，如李季，李麥麥輩，一部份跑到南京自首，如馬玉夫，蔡正德潘問友等。劉仁靜輩則在重振旗鼓，改組委會，謀取陳獨秀的地位而代之，其委員會的名單如次：

中常委兼總書記

劉仁靜

中常委兼職工部長

張特

中常委兼組織部長

羅漢

中常委兼軍委

陳代青

文化委員長

王獨清

文化委員

余慕陶、顧鳳城。

但是沒有什麼聲色了。因為這批人的號召力不如陳獨秀的大，但擴展力却不小。

### 三 從共產黨肅反說到陳獨秀是否托派

#### (一) 共產黨的肅反政策

中國托洛斯基派，發祥地為莫斯科之孫文大學，因為中國留俄學生在留學時期內被托洛斯基的理論麻醉，特別是一九二七年後，中國共產黨之沒落，使一般有智識的優秀青年（指留俄學生中的小資產階級而言）大部份都祕密加入托洛斯基派的組織。蘇聯共產黨清

黨以後，這些份子，都被清了出來，除重要首領或活動份子被放逐或拘禁外，其餘不重要的份子，均行驅逐回國。這些份子，總計不到二十餘人。一到上海，便找到中共組織關係，及中共接到第三國際的命令，便立將此輩開除黨籍。在這批人混進中共時期裏，雖然個別的有工作，然而終以人力經濟等關係俱難組成一個政治派別。在這個時候，陳獨秀等已有秘密組織，此輩托派，因蔡振德的引進，與陳發生關係，且起了很大的作用，陳獨秀之脫離中共，此輩之挑撥離間大有關係。所謂取消派的中國共產黨反派對成立後，托派在其中仍保持一獨立系統，起極大的黨團運動，而在下層黨員羣衆中，極力擴展自己的實力。反對派中央常務委員會被破獲，陳獨秀被捕後，托派的所受損失甚微，反因此時機擴張實力。

中國共產黨的反對派，對共產黨確有許多替他們掘墳墓的工作，為共產黨所含恨，陳獨秀的被捕，實係共黨幹部所陷害。因為共產黨以為陳獨秀一去，反對派就可坍台，殊不料取消派雖受損失，而托派則仍十分活躍，更為幹部派所仇視。因取消派的中央常委破獲後，一時組織呈現了空前的零亂破碎的現象。取消派的組織，本不健全，經此致命打擊之後，實際上可以說是宣告破產了。雖然遭受破獲的，祇是一個上層領導機關，而在此羣龍

無首時期中，取消派的政敵幹部派，取消派之友羅章龍王克全等右派以至同床異夢的托洛斯基派，均下了奪取下層羣衆的動員令。該派活動份子，幾爲上述各派瓜分殆盡。其分化的比例如次：

幹部派——奪得十分之三強；

托派——奪得十分之四強；

羅章王克全右派，只得十分之一弱。

所以托派仍繼續做反對工作。共黨中也自己承認：「黨內肅清機會主義的份子而鞏固起來」，又謂：「斯太林同志說：『我們的黨是在征服了黨內各種矛盾的過程中發展和鞏固起來。』」又說：「站在馬克司列寧主義的國際路線來進行兩條戰線上的鬥爭，反對黨內左的和右的機會主義並反對左右傾的調和主義。」可見共黨中的派別鬥爭，完全以蘇聯黨的派別做背境。

共產黨對反對派的手段，據共黨中央政治局黨務學校講授大綱，其中有詳細的說明，其要旨爲：

1 堅決執行反肅反的階級路線及羣衆路線；

2 暴露一切反動政治派別的反革命的陰謀和罪惡；

3 對於領導反革命政治派別組織的份子，應收集一切的證據與事實，號召廣大的工農羣衆，公開審判，予以嚴厲的制裁；

4 准許羣衆團體派出代表參加，公開審判一切反革命的案件，容納羣衆的意見，發動羣衆自動起來肅反；

5 舉行深入的廣泛的理論宣傳和思想鬥爭，消滅一切不正確的思想理論。但是我們知道除此之外，還有一種暗殺政策與告密制度，許多共產份子之被無緣無故的刺死，以及被捕都是那些幹部派所指的反對派，受了暗殺或告密的結果。

關於托派份子被暗殺的很多，但那些暗殺了的大都是比較上層一些份子，其比較次要一些的多受公開審判而被處死。僅在瑞金一處，據說即有三千多人，這三千多人還只是托派，至於其他的反對派尚不在內。中共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還編有一冊「什麼是托洛斯基主義和托洛斯基派」一書，宣傳所謂托派的罪惡。在其他的共黨刊物上，批評或咒

罵托派的文字極多，把托派稱爲「托匪」或「托派漢奸」。

## (二) 陳獨秀是托匪嗎？

抗日戰起，陳獨秀出獄，京滬退守，他隨軍退居武昌一條小巷裏，度其樸素的「自己燒飯自己掃地」的生活，大寫其自傳文章，而共產黨最初對陳獨秀的態度很好，如在延安出版的解放第廿四期的短評「陳獨秀先生到何處去」？中且說：「當陳獨秀先生恢復了自由以後，大家都在爲陳先生慶幸，希望他在數年的牢獄生活裏虛心地檢討自己的政治錯誤，重振起老戰士的精神，再參加到革命的隊伍中來」。但是該評中却認爲陳獨秀的思想落伍，是資產階級的俘虜，茲錄全文如次：

當陳獨秀先生恢復了自由以後，大家都在爲陳先生慶幸，希望他在數年的牢獄生活裏虛心地檢討自己的政治錯誤，重振起老戰士的精神，再參加到革命的隊伍中來。

陳先生出獄後，在武漢的第一次講演中說到「……這次抗戰是一個革命的戰爭，全體民衆應當幫助政府，世界也應當幫助中國……」。這與中國的托洛斯基派的主張

已大有差別。托派在目前抗戰中主張打倒南京政府，狂吠「左的」民族失敗主義，這完全是漢奸理論，完全做着日賊的別動隊的作用，

但望陳先生更能進一步地認清中國抗戰勝利的大道，可是陳先生在目前抗戰的任務與爭取勝利的方針上却是面向着「五四」時代。他的思想却是表現着倒退，倒退到「五四」時代去。

陳先生在他的演講裏（見十月十一日的大公報）及談話裏（見十月十五日的大公報及十月七日的華美晚報）說：

「我們要了解抗日的意思，不僅是因為他們壓迫我們，而是我們要發展工業，我們要發展科學（點是我加的——冰）。」

陳先生確像一個私塾的頑固老先生，而朝着「五四」時代，背向着今天的抗戰，把今天爭取中國獨立自由的民族解放戰爭還當作「五四」時代的工業與科學論來咀嚼。發展工業與科學，殊不知不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不實現民族解放，則任何發展工業與科學的可能都沒有，而且現在僅有的工業都被日賊破壞無餘。這一點淺顯的小道理，就

是中國的民族資產階級也在最近的經驗中體驗到了，甚至他們中間的一部份人還提出比較進一步的主張。但是，陳先生竟落在他們的後面了。

今天的抗戰是爲着爭取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解放。只有中國獲得了生存，獨立與解放，然後才能談得到發展中國的工業與科學的問題。

只有抗日戰爭的最終勝利才能保證中華民族的生存與解放。現在，要取得抗戰的勝利，必須實現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的三民主義與中共提出來的抗日救國的十大綱領，這是與革命的三民主義完全相符合的。

轉變目前嚴重的局勢與爭取抗戰勝利的中心關鍵就是在於民衆運動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陳先生只是在他的講詞裏空虛地說到「全體民衆應當幫助政府」，至於開展民衆運動的重要性以及如何開展民衆運動，陳先生却一字未提。

全體民衆應當幫助政府，這無疑地是對的。過去的事實告訴我們，抗戰的軍隊到處得不到民衆的幫助，甚至軍隊所到之處，人民逃避一空。這是多麼嚴重的現象！但是拆穿了說，不是人民不願幫助政府作戰，而是欲幫助而不可得！民衆運動還是處在

束縛下，壓迫下，處在當局的包而不辦下。軍隊的英勇抗戰是值得欽贊的，但是還有許多部份未有完全擺脫舊日的傳統，不幸還有着拉夫派糧甚至於搶掠的惡風，軍民間還有着一條深的鴻溝未有彌平。一切這些都是值得嚴重考慮，迅速改正的。不是空談『民衆應該幫助政府』所能濟事的。否則將會招致更嚴重的惡果。不對嗎，陳先生？

同時，在爭取抗戰勝利中的最迫切的問題之一是廣泛地實行民主的問題。因為不這樣作便不能動員廣大民衆到抗戰中來。這兩個多月抗戰的教訓告訴我們，只是政府軍隊的單純抗戰是不夠的，不行的。然則如何才能實行真正的全面抗戰呢？這就只是廣泛地實行民主制度，剷除政府與人民間的舊有鴻溝，改革政治機構，給人民以一切救國的自由，不只是口頭上，而且是在實際上。實行民主與堅持抗戰，這二者是絕不能分離的，而陳先生却是另一個想法，他說：

「環境改造，工業科學發達了，民主制度自然會有了基礎……」

按照陳先生的意思，民主制度的實行不是那麼急迫的事。工業和科學發達了，一切都有了，民主制度自然會有了基礎。按照陳先生的說法，今天中國還沒有實行民主

制度的基礎，這恰好是奴隸主的意見，敢問陳先生，今天中國既無有民主制度的基礎，不是只有應該贊同專制制度嗎？

開展民衆運動，應該從改善人民生活作起。改善人民生活是與爭取抗戰勝利密切聯系着的。人民的生活愈改善，則人民對於抗戰的參加也愈積極。但是陳先生却把改善人民生活的問題宕延到「……工業發達了，文化也就發達，生活也慢慢地可以提高」了。陳先生打算以這種空頭支票來代替改善人民生活的迫切任務。但是，工業的發展不一定能改善羣衆的生活。這要看看甚麼性質的工業。如果說工業的發展可以改善人民的生活，那麼歐美最發展的資本主義國家內的工人階級就用不着去反對資本主義制度了。

陳獨秀先生的貴體是自由了，但是他的思想却是資產階級底俘虜！（冰）

這對於陳獨秀尚無惡意的批評，且據說中共曾一度派人向陳獨秀接洽回到革命的行伍裏去，結果如何，我們不得而知，只知道陳獨秀仍在漢口模範區的一條靜僻馬路裏一間樓房住着。我們只看共產份子主持的報章雜誌，對陳獨秀不斷的攻擊起來了，如羣衆，解

放，抗戰大學，新華日報等，幾乎俯拾皆是，不勝枚舉。找一編比較具體的文章來做一代表吧，那是在解放週刊第廿九及三十兩期上連載的康生君之「剷除日寇偵探民族公敵的托洛茨基匪徒」中，有令人看了驚異的話：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日本帝國主義佔領了我們的東三省，同時上海的日本偵探機關，經過親日派唐有壬的介紹，與由陳獨秀，彭述之羅漢等所組織的托匪『中央』進行了共同合作的談判。當時唐有壬代表日本偵探機關，陳獨秀羅漢代表托匪的組織。談判的結果是：托洛茨基匪徒『不阻礙日本侵略中國』，而日本給陳獨秀的『托匪中央』每月三百元的津貼，待有成效後再增加之。這一賣國的談判確定了，日方津貼由陳獨秀托匪中央的組織部長羅漢領取了，於是中國的托派和托洛茨基匪首，在日寇的指示下在各方面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就大唱其雙簧戲。」

諸如此類的話，在共產份子主持的出版品也屢見不鮮，而陳獨秀數月以來，逆來順受，連起碼的聲辯也沒有。有人去問他，他也不怎麼表示，一般人也覺奇怪。他的許多朋友們却忍耐不住了，大起不平之鳴，三月十六日的大公報，武漢日報，及次日的掃蕩報，

都登了這麼一封來函：

××日報台鑒：中國共產黨內部理論之爭辯，彼此各一是非，黨外人士自無過問之必要。惟近來迭見共產黨出版之「羣衆」解放」等刊物及新華日報，竟以全國一致抗日立場誣及陳獨秀先生爲漢奸匪徒曾經接受日本津貼而執行間諜工作，此事殊出乎情理之外。獨秀先生平生事業，早爲國人所共見，在此次抗戰中之言論行動，亦國人所週知。漢奸匪徒之頭銜可加於獨秀先生，則人人亦可任意加諸異己，此風斷不可長。鄙人等現居武漢，與獨秀先生時有往還，見聞親切，對於彼蒙此莫須有之誣讒，爲正義，爲友誼，均難緘默，爲此代爲表白。凡獨秀先生海內外之知友及全國公正人士，諒有同感也。特此函請

貴報發表爲荷。並頌

撰安。

王星拱，周佛海，傅汝霖，段錫朋，梁寒操，高一涵，張西曼，陶希聖，

林庚白

第二天(三月十七日)漢口共產黨的機關報，新華日報，馬上發生了一個反應，刊出一篇短評，可是實際上並不短，茲抄錄如下：

### 陳獨秀是否托派漢奸問題？

——要由陳獨秀是否公開聲明脫離托派漢奸組織和反對托派漢奸行動爲斷——

昨日武漢日報等，載有傅汝霖等九人爲陳獨秀聲辯函，其內容要點，係指中國共產黨反對托派漢奸之舉，爲「共產黨內部理論之爭辯」；同時辯明陳獨秀不是漢奸。事實上，陳獨秀因加入反革命托派組織關係，早在民國十八年秋季，已被中國共產黨決議開除出黨；陳獨秀自從被中國共產黨開除以後，隨着整個托派的墮落反動而走入完全反革命的道路，這從過去十年來陳獨秀及其所領導的托派分子一貫反對革命反對中國共產黨和一切進步勢力的言論和行動可以完全證實。托洛斯基奸徒分子根據匪魁托洛斯基與日德法西斯蒂的特務機關的協議，在蘇聯進行出賣祖國和暗殺革命領袖人物庫畢雪夫、棉仁斯基、基洛夫及世界大文豪高爾基及其愛子的禽獸之行的異動；在西班牙組織別動隊搗亂共和政府及共和軍隊的後方，響應和幫助德意法西斯軍隊及其走狗

佛朗哥對西班牙人民的侵害；在中國，在「不妨礙日本佔領中國」和「在中國造成日本進攻藉口事件」等原則之下，托洛斯基信徒遂成爲日寇特務機關的奸細和偵探；這從托派刊物所發表的對於中國人民和國共及其他抗日力量的侮蔑和攻擊的言論，以及黃公度張慕陶等勾結日寇和爲日寇服務的漢奸行動，均可確切的證明。由此可見，中國托派漢奸，不僅是中國共產黨的敵人，而且是全中華民族的公敵；所有托派奸徒，不但是蘇聯及各國共產黨的敵人，而且是全世界無產階級和先進人類的公敵。由此可見，把中國共產黨反對托派漢奸的鬥爭，說成爲「共產黨內部理論之爭辯」，是如何歪曲事實和缺乏根據；由此可見，陳獨秀是否爲漢奸問題，首先應該看陳獨秀是否公開宣言脫離托派漢奸組織和反對托派漢奸行動以爲斷。陳獨秀之加入托派組織並領導其活動，既爲舉世皆知的事實，因之，今天要想證明陳獨秀非漢奸，首先就要證實陳獨秀確已脫離托派漢奸組織。而陳獨秀是否已經脫離或正在準備宣佈脫離托派漢奸組織，首先須要陳獨秀本人的公開正式聲明；否則拋開托派漢奸組織的主題不談，而空洞的聲明陳獨秀非漢奸，或者陳獨秀自己不聲明其政治立場，而只由別人來越俎代

庖，均是無濟於事的。我們和中國民衆對此問題已向陳獨秀有一個簡單明白的要求，就是他如果不甘與漢奸匪徒分子爲伍，他應該公開坦白地宣言他脫離托派漢奸組織並在實際上反對托派漢奸行動。

其他的報紙刊物並沒有什麼話，即使一向跟着共產黨叫口號的抗戰三日刊全民週刊等等之類，也沒有講什麼話，大約這個問題，如以共黨意志爲意志是說不出什麼道理來的，所以才不願加入漩渦吧。可是新華日報的筆鋒，却並不示弱，接二連三的大叫大喊，大咒大罵，該報副刊團結第五十一期上，又有一文：

### 「此風不可長」

袁幸之

中國人最喜歡講「私情」，一個人的朋友（特別是親戚）犯了罪，他總會竭其所能的爲他關說，要求當局給他開釋，絕不問他朋友的罪行是不是出賣了國家或羣衆的福利。

昨天傅汝霖等替陳獨秀辯護便是一個著例！他們不是說：「鄙人等現居武漢，與獨秀先生時有往還，見聞親切」嗎？他們不是說：「爲正義，爲友誼，均難緘默，特

此代爲表白」嗎？

假如真的爲了「正義」，就不應有「友誼」的存在。爲「正義」同時又爲「友誼」，只怕事實上「友誼」吞沒了「正義」，找不到一點「正義」的痕跡罷！」

「私情」重於國家民族的前途，這纔是「此風不可長」哩！

陳獨秀是托派，托派給法西斯侵略國家當走狗，這是鐵一般的事實，無用狡辯。日本在華北的特務機關的活動綱領中有一條規定：「中國黨派的支流很多，如失意的共黨中托派，我人宜假援助彼等成功爲條件，使其在各地作有利於帝國之各種活動。因此輩思想之華人，專能麻醉一般知識份子，以破壞南京之統一。而彼等之工作技術亦甚高明，尤可隨其學習工作，推進工作。」至從正面證明陳獨秀領導下的中國托派的漢奸行爲，說的人亦實在太多了，茲不多贅。

在今天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的大時代中，我們再不希望有「循私情」忘公意的呼聲和行爲，我們所急切需要的是：正直不苟，不惜捐棄私情，像林庚白先生那樣的勇於坦白陳詞的精神。

（一九三八，三，十七）

這樣，逼得陳獨秀自己也不好出來說幾句話了，聲明自己的態度。他寫了一封致新華日報的信並寄武漢各報，請求發表；三月二十日的掃蕩報來函欄中，便有得刊着：

### 來函照登

文安先生左右：茲有致新華一函，請求

貴報發表，是爲至荷，此祝

大安

弟獨秀手啓三，十八

致新華報之公開信 我在去年九月出獄之後，曾和劍英博古談過一次話，又單獨和劍英談過一次，到武昌後，必武也來看過我一次，從未議及我是否漢奸的問題，并且據羅漢說，他們還有希望我回黨的意思，近閱貴報及漢口出版之羣衆週刊及延安出版之解放週報，忽然說我接受日本津貼充當間諜的事，我百思不得其故，頃見本月貴報短評，乃恍然大悟，由此短評可以看出，你們所關心的，并非陳獨秀是否漢奸問題，而是陳獨秀能否參加反對托派運動的問題，你們造謠誣蔑的苦心，我及別人都可以明白了。你們對我的要求是：「他如果不甘與漢奸匪徒爲伍，他應該公開坦白地宣

言他脫離托派漢奸組織，並在實際上反對托派漢奸行動」。我坦白地告訴你們：我如果發見了托派有做漢奸的真憑實據，我頭一個要出來反對；否則含沙射影血口噴人地跟着你們做啦啦隊，我一生不會幹這樣昧良心的勾當！受敵人的金錢充會間諜，如果是事實，乃是一件刑事上的嚴重問題，決不能夠因為聲明脫離漢奸組織和反對漢奸行動而事實便會消滅；是否漢奸應該以有無證據為斷，決不應該如你們所說：「陳獨秀是否漢奸，要由陳獨秀是否公開聲明脫離托派漢奸組織和反對托派漢奸行動為斷」，除用真實的證據而外，聲明不聲明并不能消滅或成立事實呵！況且現在并非無政府時代，任何人發現漢奸，只應該向政府提出證據，由政府依法辦理，在政府機關未判定是否漢奸以前，任何私人無權決定他們為漢奸，更不容許人人相互妄指他人為漢奸以為政治鬥爭的宣傳手段。我經過長期入獄和戰爭中的交通梗塞，中國是否還有托派組織存在，我不甚知道，我在南京和劍英談話時，曾聲明：我的意見，除陳獨秀外，不代表任何人，我要為中國大多數人說話，不願為任何黨派所拘束；來武漢後，一直到今天，還是這樣的態度，為避免增加抗戰中糾紛計，一直未參加任何黨派，未自辦刊

物，我所有的言論，各黨各派的刊物，我都送去發表，我的政治態度，武漢人士大都知道，事實勝於雄辯，我以為任何聲明都是畫蛇添足，從前我因為反對盲動政策，被中國共產黨以取消主義而開除，此全世界週知的事，所以有人要求我公開聲明脫離『赤匪』，我曾以為這是畫蛇添足而拒絕之，我現在對於托派，同樣也不願做此畫蛇添足之事，你們企圖捏造漢奸罪名，來迫壓我做這樣畫蛇添足的事，好跟着你們做啦，真是想入非非！你們向來不擇手段，不顧一切事實是非，只要跟着你們牽着鼻子走的便是戰士，反對你們的便是漢奸，做人的道德應該這樣嗎？！ 三月十七日

這封信是寄給新華日報的一封公開信，但新華日報事先也收到過，可是未見發表，而葉劍英，董必武，博古（即秦邦憲）三人却聯名向自己同黨主辦的新華日報，寫去一封信，算是來函，在三月二十一日的新華日報上發表說：

記者先生：

陳獨秀在昨天的信上曾涉及我們與他會見事，關於此事，我們有如下的說明，藉明真相，而杜招搖。

九月初，陳氏出獄後托羅漢來談：陳願回到黨的領導下工作，我們因陳爲中國托派之領袖，事關重大，應與中共中央商談決定，故囑羅漢赴陝。羅離京後，陳又托李××先生來談：陳氏已與托派決裂亟欲一見，我們以陳未公開表示政治立場，認爲未便。李××先生說：陳氏正欲面向我們聲明政治立場，故有博古劍英與陳氏之見面。當時我們要求陳氏表示對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態度，及脫離托派。并告以托派已成爲漢奸，如不公開反對托派一切均談不上。陳表示贊成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但對托派不明確表示態度。事後陳又托人來說：因李××在座，未便無顧忌的說話，要求劍英再和他見一面。會見時，劍英曾要求陳氏公開向全國表示三點：對抗戰的態度，對民族統一戰線的態度及公開的反對托派之理論與行動。但陳始終不曾實踐。羅漢在陝及返京時，兩處均以中共中央的三條件書面交羅。這三項條件是：（一）公開放棄並堅決反對托派全部理論與行動並公開聲明同托派組織脫離關係承認自己過去加入托派之錯誤，（二）公開表示擁護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三）在實際行動中表示這種擁護的誠意。」并說明在上述三條件實現後方能考慮其他關係問題。且再三向羅漢說：

托派已成日寇工具之漢奸組織，陳維必須堅決反對托派的理論和行動，作為先於一切的條件。當時陳已赴漢。武必在漢見陳亦為督促陳氏實行此項條件。然而，陳氏始終不願公開表示反對托派漢奸之理論及行動，及坦白擁護抗日民族統一戰線。

這是三次與陳會見，再三要求陳氏公開聲明脫離托派漢奸組織反對托派漢奸行為及擁護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之經過，特請加以披露為荷。

葉劍英 博古 董必武 三月十九日

同日該報有極鋒利的短評，茲抄錄如下：

#### 短評關於陳獨秀來信

關於陳獨秀是否托派漢奸問題，本報三月十七日短評中曾說：「我們和中國民衆對此問題已向陳獨秀有一個簡單明白的要求，就是如果他不肯與漢奸匪徒分子為伍，他應該公開坦白地宣言他脫離托派漢奸組織并在實際上反對托派漢奸行動。」這當然也是十分公正的要求。

對於這個要求，陳獨秀沒有以應的忠誠和坦白來回答，但是亦不能不寫信聲明：

「來武漢後，一直到今天還是這樣的態度……一直未參加任何黨派，未自辦刊物，我所有的言論，各黨各派的刊物，我都送去發表。」以曾經是中國托派首領的身份的陳獨秀，聲明他今天未參加任何黨派，這意思當然就是說他現在已經脫離了過去曾經參加過并且成爲其領導人的托派組織。在托派組織已經成爲日寇特務機關手中的工具，托派漢奸的一切行爲均已「有悖于中國人爲人之道德」的今天，在托派漢奸已經成爲全國人民之公敵時，陳獨秀有這種表示，足見其尚有羞惡之心。這是值得贊同的事。

可是，陳獨秀雖然聲明脫離托派漢奸的組織關係，可是他仍然不願意起來反對他過去的伙伴和部屬，不願意起來反對那些「喪盡天良的托派漢奸，而且還力爲洗刷辯護，以無賴的口吻說：拿出真憑實據來。藉口「戰時的交通阻塞」，陳獨秀居然裝腔作勢地佯作不知道：在莫斯科幾次審判托派奸徒案件中在全世界面前公佈了的托派奸徒爲德日法西斯特務機關服務的「真憑實據」，寫在日寇華北特務機關工作大綱上利用托派份子爲侵華工具的真憑實據，王公度及其他托派奸徒叛賣祖國爲日寇効勞的真憑實據；此外，陳獨秀甚至還可以靦然地說：「中國是否有托派組織存在，我不甚知道。」

「但是戰時交通阻塞之掩護力雖大，然而牠却不能掩飾陳獨秀的不願反對日本間諜的托派漢奸底本意。這首先因為陳獨秀今天在思想上仍然是與托派漢奸相同的。這從他最近在民意第十四期發表的文章（在這篇文章中否認德日意的侵略陣線，否認日寇爲法西斯軍閥，否認民主國家的和平陣線，把向侵略者讓步鼓勵侵略者的張伯倫稱之爲實際的政治家，而把積極幫助中日抗戰的社會主義的蘇聯領袖稱之爲克里姆宮的蠢材等等）及致本報的信等裏面都掩飾不住地透露了出來。

從此可知，陳獨秀雖然聲明了他已與托派漢奸沒有組織關係；可是直到今天還是托派思想的俘虜，正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他不願意堅決的反對托派漢奸的行動。亦正因為這樣，中國人民把陳獨秀和托派漢奸聯結在一起不是沒有理由的。陳獨秀如果要表白自己不是托派漢奸，拜託別人起來越俎代庖固然不行，就是自己僅僅爛燬其辭的說未參加任何黨派亦還不足；必須要明白的表示其政治的立場，這首先應該回答：他對今天抗戰採取什麼態度，他對國共合作採取什麼態度，他對蘇聯及其黨政的領導者採取什麼態度，他對蘇聯托季佈聯盟的叛賊門採取什麼態度？他對印發「鬥爭」「勝利

之路」等漢奸刊物的托派伙伴及門徒們採取什麼態度？他對這些托派刊物上稱國民黨之領導抗戰爲「只是過去血污的叛賣政策之繼續」，說「英法帝國主義者和國民黨的代表蔣介石一貫就是日本在中國進行無底止戰爭的幫兇」號召羣衆準備實力推翻領導抗日的國民政府，咒罵共產黨咒罵中國一切進步勢力等等言論採取什麼態度？

如果陳獨秀已經與托派組織無關，那麼明白確切的回答這些問題想已可無所顧忘了吧！祇有坦白公開的表示政治立場才能取信於中國人民，否則，隱祕政治面目，不敢公開自己的政治綱領，不願公開反對托派漢奸的行動，絕不能在政治上取信於人的，因此，在今天陳獨秀開始聲明他與托派漢奸無組織機關係以後，我們企待他進一步在實際上現表他反對日寇及其走狗——托派漢奸的具體言論和行動。

### 三 真相究屬如何？

其後，陳獨秀也沒有什麼辯白，新華日報也許對手不大有反抗，單面的喊叫，不會發生什麼大勁吧，也漸漸冷淡了。不過社會上傳說很盛，謂共黨在武漢負責人知道

外面空氣很壞，共黨已失去社會的同情，爲斧底抽薪起見，曾走訪陳獨秀當面討饒，所以空氣緩和許多。但葉劍英等函中有涉及羅漢之處所以羅漢也寫了一封公開信，個中真相屬如何，對於我們局外人倒頗足供參考，茲抄錄如下：

羅漢致周恩來等一封公開的信。

「劍英，博古，必武，伯渠，若飛，恩來以及各位不久以前會過面的朋友：

近來看到中共在延安出版的解放週刊第三十期，其中所載康生君一文，真可謂極盡污蔑造謠之能事。你們一面在和我「拉朋友」，一面却又遣人造些無根據的謠言來中傷我；這些手段真有些使我不寒而慄？

在康生君那篇文章內，你們宣佈我兩大罪狀；

第一、說我於一九三一年曾和獨秀共同代表托派，經過唐有壬的關係與日本偵探機關作「不阻碍日本侵略中國」之談判。這談判的結果，是由日方按月給我們以三百元的津貼。以這樣嚴重的賣國談判，參加者又有當時政府要人在內；而其結果乃以三百元之代價成交，真可謂極廉價之高峯。康生君若專門替敵方偵探機關拉攏這類的賣

買，其能得到他們特別的重視，倒真是可以令人相信的事。其實說我經手在日本偵探機關拿津貼的那一年，也正是我剛從獄中出來貧病潦倒的一年，記得那年我住在上海竦斐德路一間小酒鋪的攔樓上，常在這酒舖出入的朋友，不少現在還是中共的紅人，這些朋友總還記得我那時并殮而食冬衣夏服的窶人狀態，不像有資格找得政府大員介紹向日本偵探機關按月領取津貼的氣概吧。

第二康生君說去年六七月間我和獨秀會與美國偵探接洽。先生們，你們只管造謠造得高興，竟連陳彭那時尚在南京獄中的事實也忘記得乾乾淨淨了！即以我個人而論我自一九三二年秋，即已脫離了實際政治生活，在滬蘇一帶的工廠中服務，去年滬戰未發生以前，我一直在蘇州磁工學校做事，從沒有離過職守，更沒有到過南京，見過獨秀。中共不少和我熟識的朋友，都可以代我證明這一點，這豈是天才造謠家所能構陷的呢？！

其實，你們中間有些人早以造謠為第二天性，記得六七年前，你們曾指某些人為「取消派」，并說他們的活動，曾得中國法西斯蒂××社的資助，後來這一班人下了

獄，天才們又說是「取消派」與法西斯勾結串演的苦肉計。及至最近，天才的造謠家不知怎樣忽然良心發現「公道」起來了；陳紹禹君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新發展」上這樣寫道「大家應該說句公道話，中國……也沒有什麼法西斯蒂」。我是一個笨人，對此深證聲明，還不大十分相信，所以還得追問一句：「中國既沒有法西斯蒂之存在，則中國法西斯蒂贊助中國「取消派」這一控訴，是不是也可以連帶「取消」了呢？」這也得請陳紹禹先生「公道」的公開申明一下才好。這個年頭兒，只要肯公道，總好說話的。

「公道」的造謠先生們！你們不是早已發覺我和獨秀遠在一九三一年便和日本偵探機關發生了關係嗎？可是自去秋抗戰發生以後，我挺身出來奔走團結抗日的事，你們居然肯和我談判，這又作何解釋呢？現在爲了揭穿你們憑空造謠的眞象，我不得不把這事件的始末，據實的記載出來，好讓社會各方人士加以判斷。

這是去年八月間的事，那時上海戰事已經發生，我從報紙上看見南京不斷地被轟炸的消息，且聽說第一監獄也被炸過一次，同時又聞國共合作已成事實，中共且有代

表常川駐京。我爲營救危陷在獄中的朋友起見，於是匆忙趕到自建都以來尙未一履其地之南京。

抵京後之第三日，方在傅厚崗會着克農劍英二人，當將此行之主旨相告；且囑其敦促當局，在全民族一致抗戰之原則下，速將政治犯一律開釋。當時劍英克農二兄除欣然允諾外，并囑我將所知老朋友姓名，悉行開出；因政治犯一律開釋這一層，恐怕政府一時辦不到，不妨指定人名，要求先行開釋。我受如此友誼與熱誠之感動，亦坦白將個人年來參加生產，未參加政黨組織的情形，詳爲陳述。但外間傳說左翼共產主義者不顧民族利益，只要世界革命，乃是不值一駁的謬言；因爲共產主義者是不能讓自己民族淪於非洲黑人地位後，再進行什麼世界革命的。由此更說到聯合所有力量抗日這一問題：我順便告訴他遠在「一九三二年一二八」滬戰發生的時候，我們便向中共中央提出過合作抗日的建議。在那封信中，我們並且提出過合作的具體辦法。並且那封信還是轉托施卜君夫人送過去的。可是奇怪得很，那時的中共中央對抗日的聯合戰線，似乎很不熱心，所以始終沒有給我一個答覆。現在我想舊事重提，並請中共中央對這個問題重新加以考慮。他們甚以我的意見爲

然，我便寫了一頁簡信，囑其轉送中共中央。這封信完全是我個人的主見，用我個人的名義發出的；我當時且曾一再申明這一點。劍英兄接此信時，還答應以電報拍往延安，且謂本人純以軍事代表資格駐京，軍事以外的問題無權決定，他勸我最好到延安去一次，如果西安有負責人的話，或者到了西安，即可得一結果。至於往西安的旅費及介紹接頭的信，則約定當晚由辦事處準備妥當。

翌晨（大約是八月卅號吧）我偕某君及其夫人同往博厚崗在克農手中領了旅費，以及致西安七賢莊辦事處的介紹信即過江乘直達車動身。

記得到達西安是九月二日，三日乃至七賢莊與伯渠兄詳談。伯渠當即電詢延安方面，是否需我前往。隨得覆電相招。但彼時因山洪毀路，汽車不通，一時無法前往。伯渠兄乃謂既係以私人資格陳述意見而非以代表資格商決問題，儘可以經過電台來解決。

九月十日伯渠兄以電話約我復至七賢莊，當出澤東洛甫兩兄覆電相示電文（一）（二）（三）兩條關於一致合作抗日之具體辦法，第二條則分（甲）（乙）（丙）三項，均涉及組織問題，我既未代表任何組織或個人，我與獨秀亦僅師友之誼。且此次到京，亦未與一面，自無資格替

人接受，「招降」條件。因鄭重向伯渠申明，此來只是以老朋友的資格，貢獻一點團結抗日的意見，延安的發電，乃涉及組織問題，好像首先不接受組織問題的解決，即不能談團結抗戰問題似的。我當時馬上表示關於這個電文，除勉效傳遞微勞之外，個人不願更贊一詞。當時伯渠亦喻斯意，勉我晤獨秀時善為說辭，並謂陳在文化史上有不可磨滅的功績，在黨的歷史上，有比別人不同的地位，倘能放棄某些成見回到一條戰線上來工作，於民族於社會都是極需要的。

是晚若飛兄來旅舍相訪，云新由太原回陝，因延安有事甚忙，否則可隨同南下專晤獨秀一次。渠自信與獨秀共事較久深悉其倔強個性，但中央看重組織問題，亦係黨內自來之原則，第三國際的支部，決不容許第四國際或與第四國際有關係的份子攙入，這乃是自然的事實，所以他極端希望獨秀等幾位老朋友，完全以革命家的氣魄，站在大時代的前面，過去一切的是是非非都無須再費筆墨唇舌去爭辯。我當時乘間詢問他延安出版的解放週刊，何以竟把張幕陶葉青諸人來作托派攻擊呢？他答覆說：「也許是寫那文章的人弄不清那幾個人的政治關係，也許是那幾個人自己冒充托派」。足見你們比較負責的人，對於那

幾位先生的政治背景也沒有弄清楚便居然把他們當作托派來攻擊，真未免太兒戲了。

九月十五日，我由西安回抵南京，往與博古劍英相晤。據他們告訴我，我和獨秀見過面，關於合作抗日問題談得很融洽。不久，獨秀即赴武漢，故中央來電無從向之轉達。嗣後他們又告訴我，獨秀對他們與國民黨抗日合作的路線是大體贊成的，不過只是覺得未轉變前的路線未免太左，既轉變後的路線又未免太右一點。最後博古並且告訴我：據他自己的觀察，獨秀的意見，很少有和托洛斯基相同之點，故近來中央在刊物上已不把托陳併為一派，至於中央的電文還恐辭句上會引起獨秀的反感，他再三囑咐我，不妨口頭傳達，原電暫時不必交給獨秀看。

這次會面以後，我因為原服務學校遷移的事須折至蘇州，宜興一行，不及馬上到武漢去。當我由宜興到上海時，南湖漢年二兄約我晤談，大意謂團結各派力量，參加抗戰，乃是目前主要的課題，要我排除私人一切困難，立即到武漢去和獨秀商洽，南湖並寫了一封介紹信，給潘怡予君，謂這樣可以更容易找到必武兄，好和他一陣去會晤獨秀。

十月初，我到了漢口恰好必武已往南京，是晚獨秀在青年會演講，乃得會晤，這是他

入獄以後我和他相見的第一次，次日至獨秀寓所，將由南京至西安的一切情形告訴了他至於獨秀對中共中央所提出的意見如何回答，有他自己的一封親筆信和親手寫定的七條綱領在。這文獻是由我帶回南京親手交給博古劍英二人的，後來博古告訴我，他們認為獨秀起草的抗戰綱領與中共中央所決定的路線，並無不合，不過第六條牽到英國問題，在外交策略上微嫌過早，但亦不是什麼嚴重的問題。最後並謂他本想到武漢去和獨秀談一次，但因爲自己黨齡太淺，以前與獨秀個人沒有私人接觸，恐難於談到任何具體結果，如果由潤之來談也不適宜，因爲他們兩人的個性都很強，無論直接間接的談，都有鬧翻的危險，最好候恩來南下後，約他一同去談，成績或者會圓滿些，且不久必武會回武漢，他自然能和獨秀先行交換意見。那天的談話，便止於此。

我爲什麼要敘述這件不大爲人所知道的半年前的往事呢？我的主旨，是在告訴世人，既然如你們所說的遠在一九三一年已經受日本偵探機關的收買，你們爲什麼不僅往還的和我討論合作問題，並且還很熱心的要拉另一犯有同樣罪名的獨秀「站在同一條戰線」呢？如果你們所指揮的罪名，不是蓄意污蔑，則我在南京和你們會面的時候，你們便應將永逮

交法庭，提供充分的證據，治我以應得之罪才是。爲什麼還提議要我到西安去一次，和你們開談判呢？事實很顯然只是因爲獨秀不肯無原則的接受你們的「招降！」你們乃惱羞成怒的捏造出許多「莫須有」的罪狀，將我也一同羅織進去，這樣的手段，未免太違背了「中國人做人的道德」吧？

關於你們這種無聊的造謠嫚罵的態度，今年元月我曾向恩來兄質問過，我當時提出「羣衆」上所發表的漢夫君的那篇文章，質問你們爲什麼竟加獨秀以「匪徒」的稱呼？據恩來兄說：那篇文章中匪徒的字樣，他的確曾經親筆勾去，後來不知怎樣，又被手民誤植上去了。是則你們心目中亦覺得這種無聊的攻擊，未免太過。恩來當時且曾親和我說，某公會詢問他：「傳聞獨秀會對人說：『現在國共兩黨的合作，共產黨有視國民政府爲克倫斯基式的臨時過度政府的作用！』致他不好如何回答。我當時責問恩來，爲什麼不好回答呢？你應該知道：第一，獨秀不是一個小孩，會偏造這樣蠢笨的話去向政府要人輕率的說出；第二，他到底是一個黨的創造者，以前十年的失敗教訓，他還說不量是力的盲目政策所致，現在一件更艱苦的抗戰工作擺在前面還未完成，他會如此去誇張這一實際以外的力

量嗎？（後來問到獨秀，果然沒有說這樣的話。）恩來又說所謂中國的托派，事實上亦很複雜，如何分野，個人亦不十分清楚。不過我可以大約將其分為四派：一派是贊成抗日的，你和獨秀等屬之，一派是和第四國際直接發生關係的；一派是受了拉迪克影響的孫大學生，一派是轉變到其他方面活動的分子。同時他還申說，也許這四派都沒有一種固定的組織形式。由恩來的口吻看來我和獨秀都是贊成一一致抗日這一派，為什麼又在延安出版的刊物上，攻擊我們破壞抗日，誣我們為勾結日探的漢奸呢？在談話中，恩來且一再向我保證，以後對獨秀這一派的人，可以將「匪徒」二字停止不用，現在為什麼變本加厲誣我們為漢奸呢？你們的機關刊物上有這樣捏造事實，含血噴人的文字，你們若是一個革命政黨的領導者，就應該加以糾正或制止，那才不致令社會失望，使有識者痛心呀！望你們有方法洗清這種謊話的奇恥挺起背肩來說點做人應說的話。

【註：這封信曾登載四月廿四，廿五日漢口正報】

這封信發表後截至本書編成止，其中沒有什麼文筆之戰了。

#### 四 節外生枝——林張插話

三月十六十七日在漢口大公報武漢日報掃蕩報先後發表的替陳獨秀辯護的公開信的名者中有林庚白張西曼兩人先後去函新華日報，因簽名時的原信中與發表的信文字口氣有不同之故，否認其簽字。林的信在三月十七日的新華日報第三版發表，其原信，茲抄列如下：

### 來函照登

記者足下：

本日大公報登載爲陳獨秀辯護一函，列有賤名，查該函於友人持示時，經告以陳獨秀爲倡導新文化之有功者，吾人本中華民族和平，寬大，之精神，與東方政治家之立場，對於其人格，予以維護，原則上自可贊助，惟該函措辭，頗涉於共產黨所指爲托派者之語氣，非國民黨同志應有之口吻，當提出修正文句，迺頃讀該函，並未更易一字。本人生平在政治上之主張，態度，素極坦白，雅不願苟同！茲特鄭重聲明，本人於該函之內容，完全不能同意，應不負任何責任！敬乞貴報予以披露爲幸，匆頌著祉！

林庚白二七，三月，十六日

同日該報也有一篇評「關於林庚白來信」，亦抄在下面：

前日武漢日報等發表傅汝霖等人爲陳獨秀聲辯書後，於次日日本報即對於該聲辯有所評論，同時又收到林庚白先生的來函，說明他對前日武漢日報等報上發表之爲陳獨秀聲辯書，他「本人於該函之內容，完全不能同意，應不負任何責任。」足見林先生「本人生平在政治上之主張，態度，素極坦白，雅不願苟同。」我們對林先生這種政治家的風度，深表敬意！這種大公無私，光明磊落之態度，足爲全國青年之模範。

林先生又說及：「頗涉於共產黨所指爲托派之語氣，非國民黨同志應有之口吻，」當此國共兩黨親密合作的時候，國民黨同志不應把反對托派漢奸的鬥爭視作是「共產黨內部理論之爭辯」，而應當把反托派漢奸的鬥爭，視作是全國人民的責任，同時也是國民黨同志的責任。只有國共兩黨同志親密攜手，不受托派漢奸之挑撥，才能鞏固全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

陳獨秀雖然是一個文化人，但是並不能從此得出結論：說文化人就不會當漢奸。判斷每一人，我們要從他的言論，思想，行動爲出發點，如果一個文化人，他的言論思想行動與日寇漢奸托派相聯系，他必然要墮入叛國的奸細，從陳獨秀墮入托派的泥

坑後，他已出賣了中國的文化，侮辱了中國的文化。如鄭孝胥者，他不是研究中國古學的人嗎？他只知盲目的忠君，所以他必然要墮入「滿洲國」的漢奸集團。又如章士釗者，他不是一個學者嗎？但是他的思想行動從來是與安福系的親日賣國政策相聯系，所以他在「三一八」替日寇慘殺中國同胞於前，現在又爲日寇組織傀儡政府於後。又如布哈林何嘗又不是文化人，但他的思想行動從來是反對列寧主義的，自他墮入德日奸細的羅網後，他不是喪盡全人類的天良，進行暗殺，破壞，陰謀，偵探的工作而成爲叛國的奸細嗎？

陳獨秀能否挽回他的文化人資格，這要看他思想與行動能否公開脫離托派漢奸組織和反對托派漢奸的行動，如果他本人不這樣做，那麼別人爲他惋惜也是無益的。

第二天——三月十八日——的新華日報第三版接着又發表了張西曼的信，現在也一字不易的抄在下面：

主筆先生：

前早九時正和幾位朋友譚到國內空前的精神團結和國軍在東北戰場挫敗倭寇凶鋒

的英烈戰績，表示着無限的興奮和感慨；同時又譚到蘇聯歷次所公布的反革命案中各犯的變態發狂，不惜出賣國家民族利益於法西強盜，正和陳炯明繆斌諸逆認賊作父，危害民國的醜跡如出一轍。然而正因為蘇聯革命政權，有了一貫革命的綱領和紀律，得了全體民衆的擁護和信賴，所以能殼防患於未然，使國賊奸一一伏法。（這節請參看去秋我替上海時事新聞刊行社印行的「蘇聯反革命案」一書的序文）這時就有另一位朋友來訪，拏出幾封油印信柬，請爲陳獨秀先生表白「無漢奸關係」。我那時就慨然提筆簽署，不過還會要求將內容酌加修改。我爲甚麼敢負責爲獨秀先生辯護呢？就因爲在他出獄後，作過數度的訪問。由他那抵抗倭寇侵略的堅決態度和對我所創中蘇文化協會的偉大使命以及中蘇兩友邦聯合肅清東方海盜的熱烈期望中，可以證明他至少是個愛國的學者。在各種革命和救國力量集中三民主義旗幟下，奮鬥救亡的現階段中，自然是國家民族的利益高於一切。除證據確鑿的漢奸巨惡應由國家法律和民衆力量痛加制裁外，斷然要力求避免一切無謂磨擦和誤會，方可羣策羣力應付時代的危機。現在倭寇已囊括我資源富庶的十省，民衆的犧牲痛苦早非人境，分化宰割，大難

日殷，我們一般許身國事的志士，應該痛定思痛，互相諒解，認清敵友，待罪圖功。萬不能稍存意氣，重蹈以往覆轍，骨肉相殘，殃民禍國。這是我頻年最誠懇的希望和努力之點。至於當此民族解放戰爭關頭，不許再有王公度，繆斌一類賣國漢奸的產生，自是全國革命羣衆的公意和加緊防範的工作。餘不贅。至希賜閱寶貴篇幅予以發表，無任感幸。

此頌

鐸安。

張西曼拜啓三月十七日

照例同天的該報，也發表了一篇短評，「不容含糊和小心上當」現在也抄在下面：

昨天本報接到張西曼先生的來信，就這個信的內容說，本無在本報發表的可能和必要；但因爲滿足張先生的請求，編者竟將這封信發表了。既然張先生的信已經發表，我們便不能不對張先生的來信表示我們的意見。首先，張先生對於蘇聯處置危害祖國的托派表示同情，這是使我們非常高興的，足見張先生對於托派奸細的叛國危害的工作是表反對的。但是張先生在信裏說，他對於爲陳獨秀表白信「還曾要求過將內

容酌加修改」；但張先生却未明白告訴我們；到底他曾簽名發表的那封信的內容是否已照他的提議酌加修改過？現在發表的內容，他到底是否完全同意？如果那信的內容未照他的意見修改，而竟簽名贊成這是一種政治問題不慎重不負責的態度；如果那信的內容是他完全同意的，他又有什麼寫信聲明的必要？林庚白先生因為該信內容未照他的提議修改而公開聲明不負責任，這確是一個光明磊落的負責的政治家的風度。我們認為張先生對這個問題的態度是含糊的。其次，張先生說，他所以為陳獨秀辯護，不過是因為和陳獨秀談過幾次話。在這方面，我們希望西曼先生小心上當；因為托派漢奸及任何陰謀間諜組織裏的人的主要工作方法，不能不是口是心非的兩面派的辦法；因為如果他們亦公開說出他們心裏所想的東西，那麼，稍有愛國天良的人誰還理睬他們？誰不反對他們！如果他們到處露出他們的真面目，他們從什麼地方可以取得別人的信任？他們從什麼地方可以祕密地進行他們的陰謀？正因為這樣，所以任何間諜不在破案前，絕對不會承認自己是間諜；現在托派漢奸分子中有許多人不敢在光天化日之下承認自己參加托派漢奸組織。張先生的此次來信和原來張先生與另七個人簽

名發表的信一樣，未曾說明一個中心問題：即他能否證明陳獨秀是否已經脫離托派漢奸組織並是否願意反對托派漢奸行動？如果張先生和其他任何人，對這個中心問題不敢以政治生命担保，其他任何方式為陳獨秀聲辯，均不能得到中國民衆信任；因為陳獨秀加入和領導托派漢奸組織活動，是盡人皆知的事實。林庚白先生認為前此九人名義所發表之信有托派的語氣，「非國民黨同志應有的口吻」，因而聲明對該信完全不負責任，我們認為這是國民黨同志對共產黨同志應有友誼態度的模範，是一個對日寇及漢奸應有嚴厲態度的典型。張先生為一國民黨老黨員，平時待人接物，向稱持重，我們很希望張先生對此問題能重新加以考慮和表示。最後，我們再一次坦白聲明：陳獨秀現在還是否托派漢奸，要由陳獨秀本人是否公開聲明脫離托派漢奸組織和反對托派漢奸行動以為斷，他人用任何方法為陳獨秀聲明，不僅對問題本身無濟於事，而且客觀上會模糊和鬆懈中國人民反對日寇及其托派漢奸底鬥爭的，這應當是一切愛國之士所不願和不應做的事！

林張兩先生這樣子否認了自己的簽字之後，除了新華日報如護至寶的大做其文章外，

其他的報紙刊物很少有人評論這事。惟據外邊傳聞，林庚白對於那封信所要求修改的是那句「爲正義爲友誼」改爲「爲新新文化運動起見」，因爲他說他同陳獨秀並沒有什麼友誼，只見過一二期而已。至於張西曼所要求修改的也是如此。

關於林張這種矛盾可笑的出爾反爾的舉動，社會上批評很多。各方對於林張本視爲無足輕重者，這種滑稽的丑角的行爲，好些人在茶餘酒後都當作笑話的資料。林張也許反可因此而揚名，不過所傳揚的既不是美名，也不是惡名，而是能使人解頤的笑柄。聲名。這，我們可以拿周嘉南先生的一篇富有諷刺性的短文「政治家的風度」求代表一般人對這個問題的見解：

在這次傳汝霖等九人爲陳獨秀聲辯的事實中，我們還發現了一個嚴重的問題，這就是政治家的風度問題。

有人說，署名寫信的九個人，不僅爲學術界聞人，也是知名的政治家，他們爲陳獨秀聲辯，同時糾正一些言論界的浮言，自很引起社會的注意。可是在共產黨機關報上，却登載着兩封曾署名而又聲明不負責任的來信。

就其中張西曼的信說，我們讀了好幾番，翻來覆去，不知道他說些什麼，更不解他爲什麼專先就這樣草率地署名蓋章？怪不得既不討好共產黨的日報記者，又被其一場責備：「這是一種對政治問題不慎重不負責的態度。」並且教訓他：「不容含糊和小心上當，」「重新加以考慮和表示。」可謂極諷刺的能事。這在張西曼先生是一個痛苦的大教訓，難怪他氣得生病。

我現在並不是爲什麼人顧慮，而是思想到一個政治家風度的嚴重問題。我以爲做一個人應有節氣，做一個政治家尤要有這種情操。一個自命爲政治家的，多年吃民脂民膏膺高位享權利的政治家，對於政治問題應有始終一貫的信念，光明磊落，不屈不撓，不爲環境威脅而屈服的態度和精神，這也是個人對於政治的道德，更爲他成爲政治家應有的條件。而那些在風雨之中，便暴露出專做投機取巧，看風頭，模稜含糊，八面討好，自己沒有中心主張只以地位爲念的人，決不爲國人信仰和尊敬。而其已得小成的地位，將反因之而削減而沒落；他個人的結局，也是一個痛苦而悲劇。

另外還有位陳濤先生，在一個雜誌上的讀者論壇中發表「義正辭嚴，頗可一讀的

文章：

林庚白先生站起來

陳濤

一個革命黨徒，一切其他錯誤尚可寬恕，唯有背叛主義爲最不可寬恕林庚白先生一方面自稱爲國民黨黨員，追隨總理革命二十有九年，而一方面又服膺「唯物史觀」，並且說總理所倡導之三民主義，並非外於唯物史觀者。我們在黨歷史很淺的小同志，到沒有見過唯物史觀的三民主義，大概是林先生自己的大著吧！在總理的三民主義演講中，祇有批評馬克思爲社會病理家，以及以民生爲歷史的重心的話，林先生何以定要將三民主義納于唯物史觀的模型中？林先生既信仰唯物史觀，就爽快快信仰唯物史觀的共產主義，何以又要敷衍三民主義，自陷於思想之矛盾？

假如說，林先生之信仰三民主義是表面文章，到有點像。不然，也不會在此抗戰期間，忽然出版一冊「國民黨站起來」，且公開發賣，根本忘記了自己是一個國民黨員，應該遵守黨員對黨有任何意見應向黨部貢獻的這條紀律。

林先生大罵國民黨的官僚主義和機關主義，而自己做立法委員。或許在林先生看

自己尙未做到官，尙未問到政治；可是在我們小百姓看，林先生所做的還是官，所問的還是國民黨的政治。這幾年來，不知在政治上林先生有何貢獻？還是分幾個錢做做詩，寫寫文章而已。假使林先生真是「日惟究心於國民黨與中國解放之關係」，正可以寫點闡揚三民主義的著作，爲本黨同志工作之準繩，林先生不此之圖，亦唯做官而已！其行動思想之矛盾如此！

最近因托派漢奸問題的一封信發表，更可以證明林先生是怎樣一個人。

陳獨秀之是否爲漢奸，自有政府可去偵查審判，姑不具論。卽以出函證明的本身而言，林先生何以如此肯輕易簽名蓋章？據林先生說：「當提出修正文句，」所修正的是那些文句？何以不舉出來？既修正了，應該在修正謄清經大家同意的正稿上再簽名蓋章，何以隨隨便便的就簽名？在後信發表了，又在一家報紙上否認，並且聲明「本人於該函之內容，完全不能同意，應不負任何責任。」出爾反爾，弄得讀者莫名其妙。法律上的責任究以簽名蓋章爲憑，抑以事後之聲明爲憑？林先生雖爲立法委員，大約不至於自立新法吧？

國民黨同志近來被人家看不起，就是有了這種信仰不堅定沒有骨氣，而自己又想假冒爲善的人。林先生倡之於前，張西曼繼之於後，真是無獨有偶。說到不贊成替陳獨秀辯護，站在國民黨的立場，亦有很多理由可以拒絕簽名誰能威迫利誘。何必濫用感情，到後來再聲明否認，又說那信中語句「非國民黨同志應有的口吻」？如此卑躬屈膝的去敷衍各方面，未免太可憐了。所以我認爲要「國民黨站起來」，不如要「林庚白先生站起來」。假如林先生不肯在國民黨的立場上站起來，則不如請出來。

說到林著「國民黨站起來」這本小冊子，我不想多說。僅就國民黨的組織問題而言，林先生常居上層，而且又不是正中的上層，住在亭子間裏，真不知道下層的實際情形。林先生竟說「廢除各市縣黨部而擴大區黨部」，大概林先生是忘記了總理所說「以縣爲自治單位」的話，縣市政治之監督指導，不知又交給誰？與林先生自己所說：「黨對於政治機關，是居於指導和監督的地位，」亦合不起來。若說一縣數個區黨部可以分別監督指導區政，那末，試問現在黨的組織在許多縣並未普遍及各區的實際情形，林先生知道不知道？

以上不過舉其一端。所以要說的原因，就是我們同志平時都有這種感覺，希望本黨同志大家要參加下層工作，明瞭下層實際情形，則所訂方案，所出意見，才適合可行。尤其是希望自居於上層的如林先生之輩。

此後林張的佳話——陳獨秀事件中的插話，也就此寂然了。聽說林張二人精神上很不舒服，林庚白雖然常帶着他的後備太太在各大小館子裏出現，但興趣已大不如前。最近聽說已到重慶參加一〇五次的立法院會議。至於張西曼則好幾天蟄居江漢路貫忠里二十號的樓上，頗為憔悴，且在各報登載啓事說：「鄙人自清季獻身革命服務大學教育十五載向以國事爲重自倭寇連年犯順憂憤失度除徐圖探地療養外謹遵友好及醫生囑絕不再作任何即席講演及担任未經本人同意之社監職務」。他本來是中山學社社員，據聞中山學社社友曾以他行爲卑鄙無恥，羞與爲伍，曾議決對他予以嚴重處分。這也許就是此事的尾聲吧。

至於陳獨秀究竟是否托派，據最近被共產黨開除黨籍的張國燾先生對人說，陳並不是托派，不過別人硬加上去的。

#### 四 局外人的評議

所謂局外人者，就是那班既非罵人，托派與被罵爲托派的人，亦即是真心主張全國團結一致抗日，不希望自己步驟裏有劈腿的人或搖動陣線的人事。他們一面憂心於前方的戰事，却又要爲共產黨黨內噪架的事而感歎——「自己不一致尙要叫人團結？」有些對國際事件少留意的人，懷疑怎麼托派竟會到中國來？下面採錄一篇「托派漢奸」，以示一般，作者是「非君」：

在幾家有特殊色彩的報紙上，常常發現「托匪」「托賊」「托派漢奸」這一類的字。托派是指托洛斯基派、托洛斯基派是反對斯大林的一派。托派是蘇聯的在野派，斯派是蘇聯的在朝派。在野派反對在朝派，幾成爲世界各國政治的慣例，並不希奇；只有現在的中國，各黨各派不分朝野一致擁護中央是世界各國所希有的事。

蘇聯政黨的分野。即幹部派與反幹部派，即中央派與反中央派，亦即斯大林派與托洛斯基派。所以托派也好，斯派也好，是蘇聯國內政黨理論上的爭執，共產黨以外

的人真無從過問，也不必過問，蘇聯以外的國家當然談不到這個問題。

可是這一個托派的名辭，竟鬧到中國來，而且還加上漢奸二字，即所謂「托派漢奸」；又與匪盜結不解之緣，而有所謂「托賊」「托派」。「托派漢奸」「托賊」「托匪」是乃成爲天下之大逆不道，人類的公敵，社會的蝨賊，人人皆得而殺之的樣子，弄得一般人莫明其土地堂。漢奸兩字已很普遍而明瞭了，忽然加上「托派」一個頭銜，好像托派即漢奸，漢奸即托派，充其極，凡反對斯大林者皆托派，凡不贊同蘇聯者皆漢奸，皆在應殺之列。於是乎「托派漢奸」這一個名辭，便成爲劊子手的刀了。

誠然，中國有托派的存在，從他們的機關刊物「鬥爭」上看，一手打斯大林派，一手打中國國民黨。這是無可恕的罪惡！我們對於中國的「托派」，如同寬恕其他浩過孽的黨派一樣，如果真是自新悔過，服從三民主義，也爲我們所容許；反之，他如果假三民主義之名而行反三民主義之實，則無論他是托派也好，反托派也好，從中國抗戰的立場上說，都可以叫他爲「漢奸」，固不必特別叫他爲「托派漢奸」「漢奸」名辭已很明顯普遍，不必再加什麼頭銜，反而弄得不明不白。如果「托派漢奸」能成

立的話，則托派亦可造一名辭來對付如「斯派漢奸」之類，這是我們所能容許的嗎？而胡玉海君的「由張慕陶被捕談『肅清托派』問題」對於托派的問題，有二點的感想他說：第一、托派與史大林派的誓不兩立，這純粹是共產黨的家務事，別人不應過問，也用不着關心，如果我這話不對，試問大眾，（共產黨員除外）究竟知道不知道托派與史大林派是怎麼一回事？誰到底是托派，誰到底是史大林派？他倆爲什麼這樣的「分外眼紅」呢？不過據說托派現在淨做破壞統一陣線的勾當，就是執行漢奸的任務，共產黨中如果真有了這樣的敗類，真是「黨門」不幸，難言難言了！總之，因爲托派做漢奸勾當，所以不論他屬於什麼黨派，都應肅清，所以張慕陶被捕，於其說因托派而被捕，毋寧說因漢奸而被捕。第二、再進一步說，我們切不要認爲只有托派共產黨會做這樣的勾當，而忽略了其他不是托派而做托派工作的「准托派」與化裝鬼混的托派分子！因爲後二種作起事來，較托派更來得可惡，更來得「冠冕前進」而不容易發覺。

接着他又感慨系的說：「此外，再談到『肅清托派』的本身問題，真有點令人傷心而痛心，那就是「全文化人都有成爲托派的可能」的冤枉事了！本來，托派與史大林派是

他們自己造成的，並不是某一個人所命明手造，而他們倆的鬥爭，也是家務官司，局外人屁不相干。然無現在却發生了一個笑天下之大話的怪現象，猶其在西安來得格外刺目，我想到要是大家留意一下的話，必可看出。現在西安有幾個刊物，正座得無聊，不順心誰或是誰批評自己就罵誰是托派，因為只有這個名詞罵來順當，有勁，而不負責任，同時托派與史大林派雙方的額上又沒有刻字；然而大家都是中國人，誰讓誰的步？因為讓步就等於「屈服」誰肯在自家人面前認輸呢？於是定會來一個回矢，也是以「托派」這個尊號來回敬，結果，弄得你也是托派，我也是托派，這樣堂堂文壇竟成了托派的舞台了。所以有位朋友對我說，「現在全文化人都有成爲托派的可能」的時候，我真覺得有點那個！不料托派又成了現時對內的一個大帽子了！但是更令人詫異，而不能解的，據我知道現在確實是個托派人物，不但不銷聲匿跡，溜之大吉，反而被人捧爲「前進」，逍遙自在，即使反對他最激烈的仇人，也和他打得火般熱相安無事。這樣看來，肅清托派並不是肅清托派，却是「排除異己」了！

至於關於陳獨秀是否托派問題，有位長沙的吳國璋先生，寫給漢口一個雜誌公司的一

封信，亦足代表局外人公正評議：

編者先生：

近來在各報上看到傅汝霖梁寒操諸先生爲陳獨秀先生辯誣的函件，值此舉世滔滔，幾無是非可言，聞此空谷足音，不禁百感交集！

所謂托派，本來是蘇俄共產黨內部史太林派對托落斯基派四黨爭名詞。蘇俄放逐或殺戮托派，本來和中國是風馬牛不相及的。蘇俄要做澈底的清一色，我們却需要統一大結團，國情也並不相同。我們固然尊重蘇俄的政權，但蘇俄也同時尊重我國的主權。法俄曾締結軍事協定，可是法國對於俄國托派流亡前往者，依據國際法不引渡政治犯的規定辦理，蘇俄也並不見怪。中國境內既無俄籍托派分子之存在，問題本甚簡單，際此舉國高呼團結抗日之時，又何必也在自己同胞中硬要打成或製造一個托派呢？

在中國共產黨各種書報雜誌中，時常看到「托派匪徒」一詞，說他們是漢奸，首領是陳獨秀先生。我以前很懷疑，以爲陳氏是中國共產黨的第一任首領，現在中共幹部許多重要分子，都是他介紹入黨並提拔訓練而成的，如果他也做了漢奸，那麼中國

共產黨還有人靠得住嗎？如果舉出誣陷，則中共幹部分子在道德上言，既屬負義不仁；在政略上言，又徒造成人人自危的恐怖；在抗敵上言，則又未免陷於自相殘殺的絕境。大敵當前，爲什麼他們要開這樣大的玩笑？

現在看到陳氏許多朋友學生抱不平的信，才使我明白事實的真相。關於托落斯基是否爲德國間諜一案，世界許多學者曾以懷疑的態度，聯合組織一個審查委員會，無杜威爲主席，結果尙未公布。蘇俄內部的事情，本來是吹皺一池春水，我們不必而且無暇去研究它；至言中國共產黨內部的糾紛，則傅梁諸先生，無異就是中國的審查委員會，在文化界實在是很值得珍視的事。

國難日深，我很誠摯懇切地提出下列三點意見：

一、漢奸應該誅戮，這是不成問題的。人人對漢奸均有檢舉的義務，最好是提出證據，由主管機關依照懲治漢奸條例從嚴懲處，不要隨便以這個帽子來嚇人壓人，無形中反爲漢奸張目，而且反自陷於犯罪的行爲。至於托派一詞，在中國法律上並不是犯罪的，也是應有的法律常識。

二、從前有些人因為暴日侵略日亟，曾向國民政府提出停止剿匪的請求。現在日寇業已深入我國，我敢大聲呼號，希望中國共產黨不要再製造「托匪」新名詞，來增加國內的糾紛。

三、中國共產黨的十大綱領中，不是說各黨各派團結，實現統一戰線嗎？陳獨秀先生等本來也是中國共產黨中的一派。我竭誠希望中國共產黨實行十大綱領，先從自我做起，並將過去他們相互傾軋的所要打倒的什麼羅朋路線派，立三路線派，羅章農路線派，取消主義派，尾巴主義派，盲動主義派，機會主義派，關門主義派，冒險主義派，宗派主義派，老幹部派，工會派，江蘇派，留俄派等等數不盡說不清的一切派系，在抗日立場上一齊團結起來，起了模範的作用。這樣才能增進他人的同情和信任。這一些平凡的感想，希望貴刊予以發表！此致敬禮！

吳國璋敬啓三月十八日于長沙

另外有位徐樂如先生，從法律的觀點來討論此事，他說：

前幾天的武漢各報，登載着許多關於陳獨秀事件的文字。共產分子的日報好幾次

的短評指明陳獨秀是托派漢奸。在陳獨秀本人發表文字以前，他的幾個朋友如梁寒操、王星拱、傅汝霖等曾聯名發表公開爲他辯正的信。而他這幾個簽名於辯正函上的朋友，事後忽有一位林庚白其人，又公開說他對於自己親手的簽名蓋章的函件不負責任。這個問題，在政治方面看來，究竟是否像有些人說的，所謂肅清托派，是共產黨內部右派打倒左派問題，抑或如共產黨分子所說托派已經墮落成爲漢奸的組織，以及對於民族、國家、抗戰、和道德各方面的影響如何，是另一個問題，我不願加以討論。本文所談的，是以法律的觀點來就事論事。當此高倡民主的時候，我以為對於法治的精神，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第一，就共產分子的報紙來研究，它幾次的短評的要點，是陳獨秀祇要聲明他與托派漢奸沒有組織關係，並反對托派漢奸的行動，他就不是托派漢奸，否則就是托派漢奸。此種論斷，在法律上言，問題頗多。「漢奸」是民族國家的敵人，不但法律上不寬恕他，而且亦爲社會人人所痛恨；倘使隨便用這個名詞來壓制異己，那在刑法上是構成妨害名譽罪的行爲。一人是否爲漢奸，倘在尙無確實證據的時候，別人是不能

隨便將「漢奸」這類名詞加諸他的身上的。同時一人是否為漢奸，也絕對不能因為自己聲明「是」或「否」而決定的。現在陳獨秀若真的如共產分子日報所說的那樣：「受敵人金錢，充當間諜，」則即使他自己聲明不是漢奸，結果還是漢奸，還是要受法律制裁的；假使他沒有做過像某報所說的那種漢奸行為，則他當然不是漢奸，也無加以聲明的必要。就是漢奸要聲明的話，法律上亦有詳密規定的手續，應依照漢奸自首條例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自首，聽候偵訊。陳獨秀在各報登載的函件，說自己決不是漢奸，以及他的朋友代為辯正的信，如在法律上言，是均不能發生效力的。現在共產分子的日報雜誌，既知陳獨秀充當敵人間諜，這是很重要的漢奸罪證。但他們所要求不是希望政府論罪科刑，或向主管機關檢舉，而是希望陳獨秀個人祇要聲明他不是，並反對托派漢奸，他就不是漢奸；如共產黨某報三月十七日的短評中說：「陳獨秀是否為漢奸問題 首先應該看陳獨秀是否公開宣言脫離托派漢奸組織和反對托派漢奸行動以為斷」。這樣，未免太便宜了陳獨秀。以此種判定而論漢奸，未免有些隨便。共產分子對於漢奸這樣自行從輕處理，不但在法律上無所依據，而且也未免違反國人根絕

漢奸的希望。

第二，在此次抗戰期中，軍事委員會特頒懲治漢奸條例，由軍事機關處理此種漢奸案件。現在各報所討論的陳獨秀事件，可引起軍事機關（及司法機關）的注意，應迅即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實施偵查其犯罪之證據。若他罪證確實，自當處以應得之罪；否則說他是漢奸的日報雜誌等，自亦構成誹謗之罪。

第三，懲治漢奸條例中規定刑罰極嚴，觸犯此項軍律者，固屬罪由自取，應置極刑。而檢舉此種犯罪者，亦當慎重調查，勇政負責，藉免草菅人命及倖逃法網之弊。此次共產分子的日報以陳獨秀之聲明與否而認定其罪責之有無，倘使彼等對其犯罪之證據，尙未十分明瞭而是一種並非事實的揣測，陳獨秀自可依刑法第三百十條起訴於法院。

第四，上述事件又連帶發生的一個問題，是一位簽名於爲陳獨秀辯正函的朋友名字叫做林庚白，在原函發表以後有公開說他對該函不負責任的事情。這在法律是所謂「意思」與「表示」的不相一致。因爲他雖有「實際已經簽名」的表示，但事後又有

「不負責」的意思；我國民法總則認爲凡意思與表示不相符合時，若表面無缺，（例如有簽名方式），他人都可視其爲真意的表示，並提據這種表示而爲種種的準備和設施。我在掃蕩報看到的新聞，有林庚白親筆簽名蓋章，鈔版，林庚白也並不否認是偽造，這在法律上說，自然應負責任。所以他雖然否認簽名的效力，但他已簽名是事實，那種聲明是無效的；除非他在法律上無意思能力。所謂無意思能力，就是嬰孩、酒醉、精神病等。同時他若在簽名當時是有條件的，則在條件未同意前，依法就不應簽名。聽說林庚白先生是立法委員，本文勞叨地來說法律常識，未免貽笑方家罷。

此外有一位吳婉珍女士，托這個問題，作一總檢討，寫了一篇「關於托派與漢奸事件」，立論也頗週到，茲採錄爲本書的結尾。

近來中國共產黨對於托派問題，已隨國難之嚴重而鬧得不可開交。

有人說，托派是共產黨的左派，肅清托派是右派打倒左派，也就是在朝派根絕在野派的計劃。這些話究竟是否事實，我以爲可以不管；如爲共產黨內部糾紛問題，我們也可以不管。不過這件事既然成爲社會問題，文化界問題，我們站在中國人的立

場，抗戰的立場，似乎不能不說幾句離開黨派立場的公道話。

在中國共產黨的書報中，是很負責的說托派爲漢奸組織，並指明陳獨秀爲首領，再引王公度，張慕陶事件爲證。

王公度是廣西的公務員，在去年抗戰以後經法院判處死刑的。他的個人詳細的歷史如何，我不知道，據西南的朋友說，他是留俄回來的學生，但過去並未加入共產黨的，似乎不能說他是托派。因托派是共產黨中的一派，既不是共黨，自無所謂托派。可是他個人私慾野心很大，這一次是因爲搗亂後方妨礙抗戰而槍斃的。我以爲他既然判處死刑，自然是有反動行爲。我們的批評，應以法院的判決書爲據。據聞在法院的處判文件中，他與所謂托派並沒有關係。

關於張慕陶事件，在共產黨負責人陳紹禹的文字中，曾說他是共產黨，在察綏抗日時，中國共產黨幹部會派其前往工作，可是成績很壞，不知道現在怎樣又轉變到托派裏面去。此外只知道在不久以前，曾在閬中川先生處任事。他現在既然被捕，由臨汾移送西安法院審訊，那麼他究竟是否漢奸，他們應以法院的判決爲斷。希望西安

法院能早日將審判結果公布。但最近又聽說，張經過法庭嚴密的偵查與審判，不但判決無罪，而且也不是托派。

關於陳獨秀事件，近來在文化界及政治上，很有地位的人，如王星拱，梁寒操諸先生，曾爲其負責辯明，謂托派爲共產黨內部理論鬥爭問題，陳氏決與漢奸無關。共產黨報章的言論則又肯定地說托派是漢奸組織，陳獨秀如聲明脫離托派，反對托派，自可置而不議。陳獨秀自己又發表聲明，謂自己決非漢奸，但脫離托派與否，無此畫蛇添足之必要，而且自己也決不願意爲共產黨做啦啦隊，被它穿着鼻子走，這件事的糾紛似正開展未休。

托派與否，我們似乎不必過問，因爲即使證實中國共產黨完全和蘇俄一樣，有了史太林派，同時又有托洛斯基派，但在中國法律上，尙無法置托派於罪的。可是漢奸問題，則我們不能不主張嚴懲。

陳獨秀本人似乎也在武漢，武漢的共產黨報章雜誌既然肯定說他是漢奸，應該以同樣負責的態度將他扭送主管機關，或向主管機關告密。國民政府與漢奸是決不兩立

的，在抗戰以後，曾特定懲治漢奸條例，並依此條例槍斃過許多漢奸。漢奸是國家民族的大敵。人人有檢舉之義務，僅僅在報上用文字來罵，那無形中反爲漢奸張目，似乎非計之得。倘使所罵者一並非漢奸，似乎反予人民以不良的印象，將嚴重的問題當做兒戲，那也不好。何況法律上對於任意侮辱誣陷，也是不許可的。

中國托派如果有組織，而且這個組織就是漢奸的機關，可以命令他的分子執行漢奸的任務，那這件事決不是微細的問題，實在對民族國家前途關係太大了。中國共產黨既然持之有故，似乎證據也很充分，尤其希望他們以有利於抗戰爲前提，迅卽向最高當局或主管機關檢舉，務必根本肅清，無使倖逃法網才好。

托派本來是共產黨中的一派，而且陳獨秀爲中國共產黨的開山老祖，倘現在已墮落而爲漢奸，我們誠有不能免於慨歎之感。萬一不是的話，則在此團結抗戰，統一抗戰之際，中國共產黨內部發生如此不幸的事情，又不免深爲惋惜。

這件事的影響實在太大了。我得重復地再說，如果托派問題僅爲共產黨內部左右派鬥爭問題，我實不願意置喙，而且更不願有所左右袒；但對漢奸問題，實不能不認

爲關係整個國家的事。而且陳獨秀如真爲漢奸，那亦不能如共產黨報章所說。聲明脫離托派，並反對托派即可免予置義，即使自首，也應依照漢奸自首條例，向主管機關爲之，並且聽候偵查審判，才有減刑的可能。共產黨既非法院，共產黨的黨紀並非國家的法律，共產黨的報紙的主筆並非法官，如何可以代行赦免的特權呢？

此外，我對於林庚白，張西曼這兩位莫名其妙的啞哈二將說幾句話。這兩位說自己都是國民黨黨員，有話有向原來刊登來函的報紙登載，不向徵求他們同意的同事聲明，却把信送共產黨報紙登載，好像寫伏辯具悔過書似的，我對於這二位的人格及骨頭，實在有些懷疑。（據聞是他們是在梁寒操處看見函稿以爲這是出風頭的事，自己湊上去簽名，並不他人徵求他們同意的）。他們既然過了一宿：好像又恍悟到托派就是漢奸似的，那他們爲什麼第一天又連署爲陳獨秀辯誣呢？他們第二天既然悟到今是而非，那爲什麼又不向法院檢舉陳氏，除奸務盡呢？依照他們最初的意思，似乎主張正義是一事，聯絡共產黨又是一事，二者並不衝突。如爲開脫托派，未免失所謂中國共產黨右派之歡心，那根本便不在爲陳獨秀辯誣的函件上簽字，自然是光明磊落的

舉動。他們都是立法委員，應該知道自己所訂的法律，簽名蓋章便是最負責的行為，如何過了一夜又可以聲明不負責任呢？國際條約社會契約如果都像他以這樣糊塗簽蓋，隨便否認，那還成什麼世界？這種荒謬兒戲的事，決不能僅以「州官放火」視之。爲共產黨幹部幫忙自無不可，不過這樣朝三暮四，出爾反爾，那似乎不是主張問題，而是人格的問題。這樣未免是丟盡國民黨員的臉，立法院委員的臉！事實上反使共產黨蒙受損失，使社會上知道，替他們幫忙的是這樣的兩位活寶貝。

張西曼的再度聲明函，又是吞吞吐吐畏首畏尾，難怪共產黨報紙的短評反將他臭罵一頓，使他不得不登載啓事，稱病韜晦，真可謂自討沒趣。實在也是該罵而且罵得痛快！說到林庚白話，共產黨報紙說他是模範政治家，未免將他捧得虛飄飄地靈魂兒飛到半天。關於林庚白的歷史，我們知道的實在太少，只知道他在北方做過很久的官僚，以算命著名，並著有算命的專書，開列許多北方大人物的八字，叫做人鑑。他自己的八字也列在內，說三十八歲便做部長。但這個預言過了十多年還不實現，所以朋友間如問他的年齡，年年都說是三十六或三十七歲。同時他是鴛鴦蝴蝶派的文人。他

說自己是國民黨黨員，國民黨的朋友又有人說他不是，並沒有黨籍。與其說共產黨捧他，不是說暗地裏挖苦他嘲弄他。他鼻子上的繩子大概已經穿好了，準備將他牽到那裏去呢？不過即在他兩角上縛上尖刀身上斑彩，並用老酒來灌醉他，似乎仍不配做西班牙的鬥牛。我看見這「模範政治家」一詞，實在是渾身都起了疙瘩。

末了，我以為托派事件也好，林庚白張西曼也好，一切都應在法律的觀點來斷判。有些人不是主張民主政治嗎？應該知道法治精神便是民主政治的基本條件。

## 編 後

完了，這本書——抗戰中野史的保存而已——我們不禁發生一種莫名的悲哀與憂慮，無窮的感嘆與傷心。

國共十年，長征了二萬五千里說是目的在求全國團結抗日，以求民族解放，西安雙十二事件共黨人氏頗以此自詡其促進團結之功。七七蘆事以後，全面抗戰開始，「九二二」的共黨放棄赤化宣言，我們讀了大感興奮。可是一直到了如今，我們仍然看到許多心痛

的事，聽到許多頭痛的話，而陳獨秀托派問題的事件，更是未免叫人灰心。共產黨叫人團結，自己却又這樣大起紛爭；罵人家仍免不了磨擦，而自己却大磨大擦。雖然共產黨並不是對國事負責任的黨，他內部儘管鬧得天翻地復，對抗戰建國不至有大影響，但在國內國外觀感上似乎總不大好。

抗日期間，無疑是抗戰第一，全國動員。要達到此目的，則深入民衆的宣傳，當屬必要，可是共產份子化了許多筆墨紙張精神財力從事於托與不托之爭，非惟良心上說不過去，就是情理上也不應該。

走筆至此，爲之黯然。而自己來編這本書，亦不免有「浪費」之嫌。但以客觀的態度，把這些經過的文件彙編一冊，使對托派問題的有一種認識，似乎不能說是無聊的事罷。

編者，廿七年四月末日在廣州。

## 附錄

有一位覺先生，發表一篇對於陳獨秀事件的觀感，他的主要的意思，抄錄如下：

「第一、以爲陳獨秀是否漢奸，要看陳獨秀有無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的犯罪行爲，即是否「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刑（一）圖謀聯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二）圖謀暴動者；（三）爲敵國執役者；（四）爲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五）接濟敵軍或爲敵軍購辦軍需或軍用品者；（六）煽惑本國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或逼敵或與之勾結者；（七）爲前款之人犯煽惑而從其煽惑者；（八）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九）擾亂金融者；（十）破壞交通或通訊者；（十一）于上列各款以外，以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然而攻擊陳獨秀爲漢奸匪徒的人，始終沒有依法說出他犯罪的具体事實，這不獨不足使人心服，而且會使人想到共產黨是在「妄指他人爲漢奸以及政治鬥爭的宣傳手段。」

「第二、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概歸有軍法權之軍事

機關審判。」陳獨秀假使真的有漢奸行爲的話，共產黨假使真的爲國家民族打算，而同時還承認和尊重中國法律的話，他們應該向主管軍事機關告發，不應該不遵法紀，而以這樣大的事情作及黨派政治鬭爭來宣傳，而且，現在強隣在境，國難日亟，同爲黃帝の子孫，精誠團結，共禦外侮，尙感力有不逮，若再不問是非，箕豆相煎，徒快一黨一派之私意，那不獨在政治道德上說不過去，倘因此破壞團結，戕賊國力，使敵人有機可乘則抗戰前途，何堪設想。所以我們很誠懇希望國內一切個人或黨派，大家要以國事爲重，對真正的漢奸不要輕易放過，一定要置之於法，而黨派鬥爭則必須澈底根絕，更不許以漢奸匪徒的罪名隨便加之於無己者，以及黨派鬥爭手段。這是我們因陳獨秀事件聯想到的一點感想，希望家大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

陳獨秀與所謂托派問題

每冊實價國幣二角

編著者 尼 司

印行者 新中國出版社

# 中日戰爭與蘇俄軍事動向

徐詠平編

每冊二角

本書扼要底敘述日人眼中的蘇聯紅軍，蘇聯空軍，蘇聯遠東國防，蘇聯會幫助中國出兵嗎？蘇聯出兵問題，從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到中蘇互助，全書共分七章，並附有討論大綱，以應各訓練班或小組討論會之用。

新中國出版社印行

各大書店均有經售